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保健食品，5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674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保健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Pb）、总砷（As）、总汞（Hg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胶囊壳中的铬等指标。

饼干，4批次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饼干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（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

计）、菌落总数等指标。

茶叶及相关制品，5批次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吡虫啉、吡蚜酮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灭线磷、氧乐果、三氯杀螨醇、甲胺磷、丙溴磷、毒死蜱 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氟、吡蚜酮、灭线磷、氧乐果、三氯杀螨醇、甲胺磷、丙溴磷等指标。

代用茶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等指标。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，4批次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开心果、杏仁、松仁、瓜子、扁桃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霉菌等指标。

蛋制品，3批次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4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，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再制蛋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 、沙门氏菌等指标。

淀粉及淀粉制品，3批次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淀粉抽检项目包括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等指标。

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指标。

豆制品，4批次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大肠菌群等指标。

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大肠菌群等指标。

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大肠菌群等指标。

方便食品，13批次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（米线）、方便粉丝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 、大肠菌群等指标。

调味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 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等指标。

蜂产品，2批次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Q/SYTCY 0008-2019《 调制蜂蜜制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蜂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培氟沙星 、氧氟沙星 、诺氟沙星 、等指标。

蜂产品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等指标。

糕点，20批次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SB/T 10377-2004《粽子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等指标。

罐头，5批次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水产动物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组胺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商业无菌等指标。

水果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合成着色剂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阿斯巴甜、商业无菌等指标。

其他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商业无菌等指标。

酒类，14批次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10781.1-2006《浓香型白酒》，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，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白酒、白酒（液态）、白酒（原酒）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等指标。

啤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醛、警示语标注（限玻璃瓶装啤酒检测）等指标。

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，2批次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NY/T 605-2006《焙炒咖啡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焙炒咖啡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咖啡因、铅（以Pb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、铅（以Pb计）等指标。

冷冻饮品，6批次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/T 31119-2014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，GB 275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冰淇淋、雪糕、雪泥、冰棍、食用冰、甜味冰、其他类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阿力甜等指标。

粮食加工品，16批次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普通挂面、手工面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等指标。

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黄曲霉毒素B1等指标。

大米抽检项目包括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等指标。

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苯甲酰等指标。

肉制品，8批次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，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，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指标。

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

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商业无菌等指标。

乳制品，8批次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，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，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，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商业无菌、三聚氰胺等指标。

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酸度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三聚氰胺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酵母、霉菌、脂肪等指标。

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商业无菌、三聚氰胺等指标。

食糖，3批次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绵白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砷、铅、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指标。

冰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、总砷、铅、螨等指标。

食盐，2批次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食盐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(以Hg计）、亚铁氰化钾\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等指标。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，3批次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Q/BBAH0019S-2018 《大豆油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等指标。

其他食用植物油(半精炼、全精炼) 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等指标。

蔬菜制品，6批次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纽甜、大肠菌群、阿斯巴甜等指标。

薯类和膨化食品，7批次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薯类和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指标。

水产制品，3批次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藻类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指标。

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等指标。

水果制品，6批次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水果干制品(含干枸杞)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氰戊菊酯等指标。

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抽检项目包括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亮蓝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指标。

速冻食品，3批次；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295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水饺、元宵、馄饨等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等指标。

糖果制品，5批次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糖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合成着色剂(柠檬黄、苋菜红、日落黄、赤藓红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指标。

特殊膳食食品，3批次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077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锌、碘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指标。

泥（糊）状罐装食品、颗粒状罐装食品、汁类罐装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脂肪、总钠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霉菌等指标。

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，1批次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5596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》，GB 13432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》，产品明示值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铁、锌、钙、铅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指标。

调味品，16批次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，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，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，GB 10133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，Q/LHG 0002S-2019 《味精》，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，GB/T 24399-2009《黄豆酱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铵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大肠菌群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等指标。

食醋抽检项目包括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大肠菌群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等指标。

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黄曲霉毒素 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大肠菌群等指标。

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指标。

蚝油、虾油、鱼露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等指标。

其他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苏丹红 I~ IV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指标。

味精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等指标。

饮料，12批次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，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，GB/T 10792-2008《碳酸饮料（汽水）》，GB/T 21733-2008《茶饮料》，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界限指标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产气荚膜梭菌、铜绿假单胞菌等指标。

其他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浑浊度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铜绿假单胞菌等指标。

碳酸饮料(汽水) 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碳气容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等指标。

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茶多酚、咖啡因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商业无菌等指标。

固体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亮蓝）、菌落总数等指标。

婴幼儿配方食品，3批次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0765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乳基婴儿配方食品、豆基婴儿配方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维生素D、铁、锌、硝酸盐（以NaNO3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阪崎肠杆菌、沙门氏菌等指标。